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在白酒行业的产业布局,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厦门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私募"),并于近日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拟以正奇私募作为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的主体,负责具体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目前正奇私募正在尽快推进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申请。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诗雅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奇私募,将其作为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的主体,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白酒产业布局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是公司在产业资本方面的探索和尝试,未来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公司白酒业务发展及未来品牌建设的基调进行。

本次对外投资可有效促进公司行业资源与社会资本的融合,充分借助金融资本市场资金及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公司的战略布局及整体资金需求,探索丰富多样的并购整合途径,进一步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推动收购契合公司主业及白酒行业方向,且具有资源、渠道及品牌等优势的上下游项目,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产业链新型业务的开拓整合及品牌建设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包括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行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运行机制,强化新设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的风险管控措施,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与自然人蔡敨俊、自然人王安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增资等方式收购贵州钓台贡酒业有限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窖酒业有限公司资产;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为明确合同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交易有关事宜尚需进一步推进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待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评估结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与自然人蔡敨俊、自然人王安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持有贵州钓台贡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钓台贡")股权的方式,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窖酒业")资产;

2、钓台贡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以人民币154,339,538.63元的交易价格取得挂牌转让古窖酒业100%股权,并按照与古窖酒业原股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内容,于2021年2月4日支付受让古窖酒业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175,104,703.01元;

3、公司持股钓台贡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股东股权、对钓台贡进行增资等方式,通过上述交易方式公司最终合计取得钓台贡的股权比例不低于70%,钓台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蔡敨俊

身份证号码:5221301976xxxxxx43

(二)姓名:王安

身份证号码:5108241975xxxxxx53

蔡敨俊先生、王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钓台贡酒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AK8F8W0C

3、法定代表人:王安

4、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七组197号房屋门面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2021年01月0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销售,预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蔡敨俊认缴出资5,400万元,持股比例90%;自然人王安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0%。

10、贵州钓台贡酒业有限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质等情况。钓台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蔡敨俊

乙方二:王安

标的公司:贵州钓台贡酒业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乙方一蔡敨俊持有90%的股份,乙方二王安持有10%的股份。

标的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以人民币154,339,538.63元的交易价格取得挂牌转让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窖酒业")100%股权,并于2021年2月2日与古窖酒业原股东一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四川富润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2020SC1000023),就古窖酒业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约定,除支付上述竞拍价格外,标的公司尚需代古窖酒业一次性偿还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本息总额20,765,164.38元。

2021年2月4日,标的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受让古窖酒业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175,104,703.01元,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2月7日就上述交易事项出具西南联交鉴(2021)第307号《交易鉴证书》。古窖酒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古窖酒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古窖酒业位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双龙村,坐拥中国酒都茅台镇赤水河畔东岸,成立于1993年4月20日,占地面积5.75亩,建筑面积6,000平米,主要生产酱香型白酒,现有窖坑24口,年产优质酱香基酒180余吨,现有近2,000吨80年代至今不同年份53%vol大曲酱香基酒。

(二)交易方案

1、甲方拟通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方式持有古窖酒业资产,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股东股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方式,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一致,甲方通过上述方式最终合计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70%;

2、本意向协议书签署后,甲方将立即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股权转让价格应结合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参考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

1、本收购意向协议系甲乙双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双方需在意向协议签署之后明确收购相关程序及步骤,并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尽快完成;

2、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收购、合作等事宜进行磋商,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

3、甲乙双方同意,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签署正式书面协议:

①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发现该等重大事项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②标的公司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达成合意;

③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

3、本意向协议的签署系基于乙方提供的陈述、协议等相关书面资料所得,若交易先决条件未达成或尽职调查结果与目前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甲乙各方同意协商处理,并不以本意向协议约定内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酱香型白酒在白酒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茅台核心产区的酱酒更是因产地资源稀缺、酿酒工艺独特、酿造周期较长颇具收藏价值。经长期市场调研及规划,公司2021年年初取得"遵义产区·中国好酱酒"项目互联网独家运营权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牌-京御圣宴系列酒一级经销商资质,以此为切入点进入酱香型白酒领域,配合已有渠道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标的钓台贡通过竞拍方式受让的古窖酒业位于赤水河畔,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成立时间较长、历史悠久。古窖酒业原系国有控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运作较为规范,且持有近2,000吨80年代至今不同年份53%vol大曲酱香基酒,多年研制生产均沿袭酱香酒的传统工艺和精湛的酿酒技术,在基酒来源及品控、酿造工艺、生产及储存环境、品牌文化积淀等方面已形成一定优势,被遵义市消费者协会评为绿色企业、消费者信得过产品,是酱香型白酒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进一步明晰消费群体、市场定位与发展方向,重塑古窖酒业的业务版图、运营管控流程及内部治理架构,共同建设集技术研发、包装设计、酿造生产、品牌管理、市场营销于一体的综合性酒企,借助公司资本市场平台所具备融资能力、品牌影响力、完整产业链和线上营销渠道优势,以及股权合作方完善的全国线下销售渠道,提供与消费群体深度匹配的产品,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销售渠道需求,持续塑造公司自有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协议,公司须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评估之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签署正式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敨俊、王安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贵州钓台贡酒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富润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2020SC1000023)、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西南联交鉴(2021)第307号《交易鉴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66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2498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容冷链")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7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249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chinahiron.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

3、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是2019年7月2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6、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7、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51元/股调整为7.18元/股,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10、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 | 授予人数 |
|---|---|---|---|---|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19年7月2日 | 7.18元/股 | 2,352,000股 | 75 |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批次 | 上市流通日 | 解锁数量 |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 回购原因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
|---|---|---|---|---|---|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 2020年7月2日 | 940,803股 | 0股 | 不适用 | 1,411,197股 |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 | 2021年7月2日 | 672,498股 | 35,862股 | 离职 | 702,837股 |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8-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或者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冰轮环境、大冷股份、雪人股份、四方科技。 |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76.7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48.91万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13,840.38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25,200.81万元,2018-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5%。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0%、0%。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 本次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良,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7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5人,其中:郭青、张济春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回购注销;高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2人。

三、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249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096.4964万股的0.28%。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1 | 张含富 | 品质总监 | 8.1127 | 3.2449 | 2.4339 | 30% |
| 2 | 周金亮 | 生产总监 | 8.1127 | 3.2449 | 2.4339 | 30% |
| 3 | 其他人员 |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207.9420 | 83.1779 | 62.3820 | 30% |
| 总计 | | | 224.1674 | 89.6677 | 67.2498 | 30%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日。

2、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2498万股。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56,240,243 | -672,498 | 55,567,74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84,724,721 | 672,498 | 185,397,219 |
| 股份总额 | 240,964,964 | 0 | 240,964,964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理办法》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70,000 | 70,000 | 2021年7月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自2021年4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15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09142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7,620,000 | -70,000 | 347,55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927,400 | 0 | 124,927,400 |
| 总计 | 472,547,400 | -70,000 | 472,477,4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2,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1%)的股东陈晓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62,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4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52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76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形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62,231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10.4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52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76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晓

(二)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922,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62,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41%)。

以上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计划减持期间凤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申请豁免"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陈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5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博瑞制药生产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英文名/拉丁名:Micafung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 (按$C_{56}H_{71}N_9O_{23}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5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032021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040019

通知书编号:2021B019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适应症为:由曲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胃肠道真菌病。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物原研厂家为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Astellas),该产品于2002年12月在日本上市,2005年3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其化合物和适应症专利国内到期日为2015年9月,美国到期日为2019年3月,欧洲到期日为2020年8月。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截至目前,除原研企业外,国内共有六家企业(含博瑞制药)取得了米卡芬净钠药品注册批件,博瑞制药为国内第二家获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据统计,注射用米卡芬净钠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3,915.26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3,442.73万美元;2021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为8,263.60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181.18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47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 药品名称 | 阿托伐他汀钙片 | | |
|---|---|---|---|
| 剂型 | 片剂 | |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
| 规格 | 10mg | 20mg | 40mg |
| 受理号 | CYHS1900890国 | CYHS1900891国 | CYHS1900892国 |
| 批件号 | 2021S00681 | 2021S00682 | 2021S00683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13512 | 国药准字H20213513 | 国药准字H20213514 |
| 上市许可证持有人 |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生产企业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 |

2、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托伐他汀钙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可降低非致死性心肌梗死、致死性和非致死性卒中、血管重建术、因充血性心力衰竭而住院、心绞痛的风险。阿托伐他汀钙是HMG-CoA还原酶的选择性、竞争性抑制剂,它通过抑制肝脏内HMG-CoA还原酶及胆固醇的合成而降低血浆胆固醇和脂蛋白水平,并通过增加肝脏细胞表面的LDL受体数以增强低密度脂蛋白的摄取和分解代谢。目前,阿托伐他汀钙片的生产企业主要有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兴安药业有限公司和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阿托伐他汀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中乙类品种,同时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中心血管系统用药品种。根据艾昆纬数据库,2020年阿托伐他汀国内销售额约为6.7亿美元。

该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的27个仿制药之一的阿托伐他汀钙片,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934.64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15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后将成为公司在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之一,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的同时,也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价双优的用药选择。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海澜转债信用等级"AA+"。该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4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的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国创新能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65,87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739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73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